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56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蔡奇霖

被告 沈峯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1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0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3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04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  
05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  
06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  
07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 
08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 
09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  
10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  
11 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  
12 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71元（零件費用2,70  
13 7元、工資烤漆費用14,564元）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0  
14 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3日，已使用2年6  
15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579元【計算方  
16 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,707 \div (5+1) \div 45$   
17 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 
18 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 即 $(2,707 - 451) \times 1/5 \times (2 +$   
19  $6/12) \div 1,12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  
20 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,707 - 1,128 = 1,579$ 】  
21 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14,564元，則系爭車輛扣  
22 除折舊後之修繕費用為16,143元。

2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及  
24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